

证券代码: 900939

证券简称: 汇丽B

公告编号: 临2021-002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720号国际航运金融大厦27楼会议室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0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28.68万元，截至2020年末未分配利润为-15,780.92万元。

虽然公司本年度盈利，但2020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仍然为负，未能达到现金分红要求，因此，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就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0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2020年度工作报酬的预案》。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基于双方多年来的诚信合作基础，经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续聘其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拟支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度审计工作报酬不超过人民币46.11万元，其中：财务审计报酬不超过31.80万元；内控审计报酬不超过14.31万元（均不含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财务性投资业务的预案》

为提高公司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益，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谋求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1亿元的资金内滚动开展财务性投资业务，累计额度不超过4.5亿元，授权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之前一日止。

授权财务性投资具体品种包括：风险较低的债券类、货币基金类及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

公司将严格按公司章程开展财务性投资业务，强化风险控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财务性投资，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依据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统一了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式，取消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对于符合租赁定义的租赁合同，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除符合要求的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

产租赁外，初始确认时，根据租赁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同时按照租赁负债及相关初始成本确认使用权资产。后续计量时，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费用，并进行减值测试，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同时，改进财务报告相关披露要求，其他租赁模式下的会计处理无重大变化。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可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因此，公司将于2021年初变更会计政策，并自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2020年末可比数。

本次新租赁准则的实施预计对公司财务报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公司的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执行该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上述第一至第六项、第八、第九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